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八期)發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八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8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号4号楼）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中金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2083 号）。发行人批文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8 年 8 月 13 日，本次批文项下债券发行总额在批文规模内。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注册文件项下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6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8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379.21 亿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14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合理

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

4、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10%-2.00%（含上下限），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15%-2.05%（含上下限）。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以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T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簿记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6 中金 15”，债券代码为“246300”；品种二简称为“26 中金 16”，债券代码为“246301”。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7、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8、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交易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9、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五、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28 日（T-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14、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投资者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 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相关授权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发行公告》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8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6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8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

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其中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4 年间每

年的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1 月 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4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品种一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品种二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品种一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品种二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如有）、发行公告、更名公告（如有）、评级报告（如有）
T 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票面利率
T+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四、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10%-2.00%（含上下限），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15%-2.05%（含上下限）。票面利率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以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T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T 日）15:00 至 18: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填制《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申购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

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8）《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9）《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10）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2）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T 日）15:00 至 18: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

求。

申购传真：010-60833431

申购邮箱：citicsdcm0228cicc@163.com

咨询电话：010-60836675

簿记场所：中信证券大厦

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以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五、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

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T+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T+2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T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

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T 日）15:00 至 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

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11 月 2 日（T+2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11 月 2 日（T+2 日）12: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6 年 11 月 2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金小公募公司债缴款”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汇款用途：中金小公募公司债缴款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11 月 2 日（T+2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六、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八、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

话：021-68601934 、021-68601989。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胡富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 3046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崔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电话号码：010-5683 9300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森、过亦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 2176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朴冠鸿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号码：010-8092 7231、010-8092 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3 年期（利率区间：1.10%-2.0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3 年期（利率区间：1.15%-2.0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的，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T 日）**15:00 至 18: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3431，咨询电话：010-60836675，申购邮箱：citicsdcm0228cicc@163.com**。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申购人为资管产品的，申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七、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